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基簡字第53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被告 游蒼河

上列當事人 114年度基簡字第535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北簡字第2621號）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上午10時8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曹庭毓

書記官 羅惠琳

通譯 蕭絢如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4,95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7,248元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之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應按期繳款，如有逾期則以年息15%計算循環利息。惟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至114年3月12日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

01 未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
02 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
03 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可知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
04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0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08 書記官 羅惠琳

09 法 官 曹庭毓

10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13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14 費。

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6 提上訴理由書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18 書記官 羅惠琳